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53號

抗 告 人 譚唯澤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1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譚唯澤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即於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審酌所犯各罪之類型、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之種類，附表編號3曾定應執行刑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；復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，仍應予扣除，不影響本件定

01 應執行刑之聲請等旨。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刑法
02 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
03 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
04 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
05 當可言。抗告意旨謂執行時檢察官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
06 會、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、並未減輕其刑期，指摘原裁定
07 不當云云。經核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原審定執行刑
08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法，任意指摘，核無理由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3 法官 林靜芬

14 法官 蔡憲德

15 法官 陳德民

16 法官 吳冠霆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宜勳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